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21〕2号

关于许昌鄢陵树海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: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0000057479041）报送的《关于《许昌鄢陵树海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批准由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。工程总投资3791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8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0.74%。

许昌鄢陵树海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许昌市鄢陵县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林海～鄢陵π接入树海变110kV线路工程、许继蓝天风电场～张桥变π接入树海变110kV线路工程。

⑴新建林海～鄢陵π接入树海变110kV线路工程：新线路起于220kV树海变，止于原110kV林鄢线4#塔附近，线路全长17km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16.7km，单回路架设0.3km。同时对原110kV林鄢线林海变~4#线路进行原路径改造，更换原线路导线及3#杆塔，单回路架设0.6km。

⑵新建许继蓝天风电场～张桥变π接入树海变110kV线路：线路起于220kV树海变，北π接段止于风电场~张桥变5#塔附近，线路全长0.4km，单回路架设；南π接段止于风电场~张桥变7#塔附近，线路全长0.5km，单回路架设；同时拆除风电场~张桥变5#~7#杆塔及线路0.7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及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（四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2021年2月 26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。